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06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 7 樓
電話：(04) 2463-0406 傳真：(04) 2463-0402
電子信箱：tjc.centra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自強、白沙、鹿和、太平、沙鹿、永福、大雅、清水、豐原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真中區牧字第 114-026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記錄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：檢送中區原鄉團契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自強、白沙、鹿和、太平、沙鹿、永福、大雅、清水、豐原教會

副本：區負責人、中區原住民傳道、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區負責 **趙宏仁**

簽 閱	教務負責人 (教牧.宣道.教育)	總務負責人 (事務.資訊)	財務負責人 (會計.出納)	長執	傳道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 月 日	字第 號

114 年 2 月 中區 原鄉團契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晚上 8:00

地點：自強教會

主席：曾俊雄弟兄

記錄：楊均姊妹

出席人員：

自強：曾俊雄、謝慈慧、楊智泉、陳曉菁、林恩琳、楊均

白沙：江立中、李安盈、顏雅汝、張秀珍、鍾秀英、沈誠妹

鹿和：許賢信、張明文、王聖顯、林但以理

沙鹿：沈永輝

傳道：楊佳聲、顏建中、李傳宏

一、禱告

二、林但以理執事勉勵

三、帳務報告（餘額 50,592 元）。

四、請各原鄉教會盡快繳交原鄉共同基金（原鄉教會\$12,000/年）。

五、114 年 4 月詩歌佈道（鹿和教會主辦；白沙教會協辦）

（一）日期：11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時間：20:00-21:30。

（三）地點：頂番國小（備註：晴天在操場，雨天在活動中心）。

（四）詩班：各原鄉教會協助。

（五）曲目及流程：鹿和教會規劃。

六、團康活動舉辦日期及內容（自強教會主辦，沙鹿教會協辦）

（一）日期：10/19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活動內容：待定。

七、討論 114 年度真耶穌教會中區原鄉團契工作計畫（草案），其中依據改為「依據 113 年原鄉團契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八、下次會議邀請黃釋恆傳道列席參與。

九、下次原鄉會議時間與地點：114 年 8 月 16 日於沙鹿教會。

十、李傳宏傳道勉勵。

十一、禱告。

114 年度真耶穌教會中區原鄉團契工作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團結出外謀職及定居於中部地區之原鄉團契同靈，凝聚向心力並增進彼此主內聯誼，並配合中區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及確保團契作業順暢，並達成年度既定之工作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113 年原鄉團契會議紀錄。

參、活動對象：真耶穌教會有成立原鄉團契之中區教會同靈(以下原鄉團契)或中區教會有原鄉同靈而尚未成立團契者。

肆、執行單位及人員：

一、輪值總召：依年度順序為白沙、鹿和及自強教會擔任主席。

二、活動執行人員：由輪值承辦主辦單位指定活動、推選活動委員及主辦教牧負責人或契長擔任之，並依活動內容規模大小增設協辦單位。

伍、活動場次及時程：本年度原鄉團契活動計畫，依「113 年 10 月 19 日原鄉團契會議」內容決議，考量原鄉團契之各教會聖工負擔，活動內容安排 2 場並分別於上下半年度執行。

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預定舉辦時程
鹿和教會	白沙教會	第一次-4 月
自強教會	沙鹿教會	第二次-10 月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面向：團契活動主要內容可分為動態及靜態等，由主辦單位提出計畫。

二、活動經費：經費來源為各原鄉教會共同基金，依所存基金餘額啟動收費機制（每間教會為\$12,000 元）及每年教區之補助款\$10,000 元。

三、管理面向：由年度輪值總召擔任會議主席、決議事項並由資訊股執行公文收發建檔及會議記錄。

四、會計面向：預算執行情形、懸記帳目之清理、經費支出事前審核及帳冊管理零用金查核。

五、其他: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柒、擬定計畫與時程:

一、依「113 年 10 月 19 日原鄉團契會議」內容決議，對活動內容分類一併討論，由輔導傳道及執事共同指導工作內容，對其規畫內容擬具共識後列入下一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後送輪值主辦單位彙整，由資訊請中區辦事處發文公告。

三、於 114 年 10 月以前完成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制定活動內容。

捌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金 額	說 明
會議餐點	8,000 元	餐點費每人 80 元，80 元*25 人*4 次=8,000 元。
上半年度活動費用	25,000 元	1.每人 100 元，其中 5 間教會 (1 間暫以 30 人)，100 元*30 人*5 間=15,000 元，雜項支出=5,000 元 2.租賃場地費=5,000 元
下半年度活動費用	45,000 元	1.每人 100 元，其中 5 間教會 (1 間暫以 50 人)，100 元*50 人*5 間=25,000 元，雜項支出=10,000 元 2.租賃場地費=5,000 元
合 計	78,000 元	
備 註	1.上述各項經費得不超過總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經費編列標準。 2.各項經費統由輪值主辦單位，依實支付及核銷。	

玖、本計畫由承辦之主辦單位規畫，經原鄉團契各委員共同決議核准後，與各承辦各教會依計畫共同辦理執行。